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文學碩士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ies	Master of Arts	M.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研究生應以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論文題目確有需要，得由系外(含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但必須提出書面說明，且提供共同指導教授之個人專長資料，提交至碩士班會議審核。

第五條 本學系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之。研究生修畢(含當學期修習學分)30學分者，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碩士論文撰寫完畢且通過畢業門檻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計畫書及論文之撰寫以英文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應提出申請且經碩士班會議核准。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系主任聘請該領域之三至四位教師擔任，其中至少一位為系外委員，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實施，應試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 探討或欲解決之問題。
- 二、 相關重要參考文獻之完整評述。
- 三、 研究方法以及理論架構或研究步驟。
- 四、 參考文獻列表。
- 五、 預期結果與研究之貢獻。
- 六、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所有論文計畫書應具備第一點至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視研究主題需要自行增列。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要點：

- 一、 審查時間為60分鐘到90分鐘。
- 二、 審查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量，不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 研究生須於審查前兩週至系辦登記審查時間，論文計畫書應於口試前繳交一份至

系辦理存查。

第九條 本學系專業領域包含外語教學、口筆譯、語言學、外國文學、(跨)文化及其他外語相關領域，論文之主題及內容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並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經本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

- 一、本系專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皆須具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始得擔任之。審查以書面審理方式進行，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或學生列席說明。
- 二、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複審程序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於學位考試前若論文偏離原通過審查之專業領域，應重啟本條所載之審查機制。

第十條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至少一次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發表所使用之語言以英文為限。

第十一條 在學前三年研究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但有下列情形者應檢具報告書、研究內容進度報告及論文口試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同意，申請同一學期考試。

- 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 二、個人健康因素(檢附相關證明)。
- 三、研究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推薦。

在學第四年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及系主任同意後，開學兩週內檢具報告書、研究內容進度報告及論文口試計畫書，得申請同一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專業實務報告

- 一、碩士班翻譯組學生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須於畢業一學期前提出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並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 二、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工作由三位(含)以上之審查委員進行之，審查委員之資格比照論文口試委員資格，審查之形式比照論文(計畫書)方式進行。
- 三、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碩士班翻譯組領域相符，其類別有二：
 - (1)研究者以各種研究理論為基礎，探討現存譯本之不足或具爭議之處，並透過自譯自評等方式對現存譯本提出改進策略，相關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
 - (2)研究者就無現存譯本之源文內容進行筆譯或口譯，以各種研究理論為基礎，分析探討並自評個人筆譯或口譯之成果，提出改進或創新策略。
- 四、專業實務報告之撰寫須符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並須包含以下章節：
 - (1) Introduction 導論
 - (2)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探討
 - (3) Discussion 研究問題與譯例討論
 - (4) Conclusion 結論。

其中文獻探討及研究問題與譯例討論之撰寫規定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及相關學術倫理規範。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學 系 必 修 科 目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書報閱讀討論	半	2		
	英文論文寫作	半	2		
	語言學專題	半	3		
	研究方法	半	3		
	論文	全	6 (3 , 3)		
	合計(論文另計)		10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0	全校性規定：
2、學系選修	18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過。